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专业作用，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变动及委员构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江百灵先生、独立董事葛洪义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张金柱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江百灵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童一杏女士、独立董事霍海红先生及非独立董事张金柱先生共同组成，并由会计专业人士童一杏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二、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进行了审议和关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题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3月25日	1.《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暨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4月1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4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8月21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提名叶文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1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1 《关于2026年度与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2 《关于2026年度与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3 《关于2026年度与深圳市中兴新力精密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4 《关于2026年度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5 《关于2026年度与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程督促与有效监督，并对其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出具了评估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水平较高，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基于对其执业质量的认可，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监督、评估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对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予以认可。通过定期听取重点工作汇报及阶段性总结，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的实施进度与质量进行了动态跟踪，并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在审计委员会的有效督导下，公司内部审计体系运作高效、评价客观，未发现重大管理漏洞或内控缺陷，有力提升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

（三）审核、监督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工作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各位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完整、准确，披露的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未出现实际业绩与公司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偏差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此外，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结合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并督促公司职能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通过审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重大缺陷或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其他因素。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协调与桥梁作用，通过定期会议、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确保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之间保持实时、高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年度审计计划及关键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深度探讨。通过强化过程督促，确保年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排期，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平稳高效开展及审计质量的提升提供了重要保障。

（六）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进行了认真评估，认为叶文举先生具备行使财务负责人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叶文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公司重大事项监督情况

1、关联交易事项审核：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重点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进行了审查，持续关注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等环节的合规情况，对关联交易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未发现关联交易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监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依托各自的专业背景和经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提供了专业支撑，保证了公司运转的规范性和董事会相关决议的科学性。

202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工作原则，不断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持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报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报告》的签字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江百灵

张金柱

葛洪义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童一杏

张金柱

霍海红

签署时间：2026年3月31日